

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1年05月14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1年06月04日

§ 1 重要提示

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年10月25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8]170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自2019年2月18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于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分别于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及《关于〈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更正公告》。根据《关于终止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4月1日，并于2021年4月2日进入清算程序。

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2 基金概况

| | |
|--------------------------|----------------------------|
| 基金名称 | 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661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2月18日 |
| 报告期末（2021年4月1日） 基金总份额 | 557,839.70份 |
| 投资目标 |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绿色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小 |

| | |
|---------|---|
| | 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创新创业专项金融债四个主要类别，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通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金融债券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基金运作情况

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02号文《关于准予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 由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 基金合同于2019年2月18日正式生效, 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85,996,486.89份基金份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关于终止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约定,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4月1日, 并于2021年4月2日进入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 本基金正常运作。

§ 4 财务会计报告

4.1 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 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1年4月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 资产 | 最后运作日 2021年4月1日 |
|-------|--------------------|
| 资产: | |
| 银行存款 | 598,900.59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143.76 |
| 资产总计 | 599,044.3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最后运作日 2021年4月1日 |
| 负 债: | |
| 应付赎回款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60.33 |
| 应付托管费 | 53.45 |
| 应付赎回费 | |
| 预提账户维护费 | 4,500.00 |
| 预提信息披露费 | 1,967.22 |
| 负债合计 | 6,681.00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557,839.70 |
| 未分配利润 | 34523.6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92,363.3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99,044.35 |

注：1、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4 月 1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1.0619 元，基金份额总额 557,839.70 份；

2、本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75609_H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基金财产分配

自最后运作日后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143.76 元。该款项为应收银行存款利息，该款项预计将由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支付清算款之日进行垫付。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60.33 元，其中人民币 150.59 元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支付，剩余人民币 9.74 元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支付。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53.45 元，其中人民币 50.21 元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支付，剩余人民币 3.24 元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支付。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6,467.22 元，其中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967.22 元，为 2020 年预提的拟支付给报社的信息披露服务费。该款项与报社沟通进行减免，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回冲；预提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4,500.00 元，为预提 2021 年 1 季度银行间中债账户维护费，根据 2021 年 4 月 8 日收缴费通知单实际应支付人民币 6,000.00 元，该款项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支付。

5.2.4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基金管理人将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资产列支费用，及清算期间产生费用，其中涉及公证费人民币 10,000.00 元，律师费人民币 35,000.00 元，审计费人民币 10,000.00 元，列支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 项目 | 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止清算期间 |
|---------|--|
| 一、清算收益 | |
| 利息收入 | 463.03 |
| 清算收入小计 | 463.03 |
| 二、清算费用 | |
| 其他费用 | -467.22 |
| 清算费用小计 | -467.22 |
| 三、清算净收益 | 930.25 |

注：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该利息由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支付清算款之日进行垫付。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最后运作日 2021 年 4 月 1 日基金净资产 | 592,363.35 |
|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 930.25 |
| 加：基金净申购（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确认的投资者申购申请） | - |
| 减：基金净赎回（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 - |
| 二、2021 年 5 月 10 日基金净资产 | 593,293.60 |

根据《关于终止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中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止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593,293.60 元。

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归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存款孳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因清算款划出日不能确定，暂不能准确预估清算结束日至划出前一日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该期间利息亦属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将于划出清算款时一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银行存款自有资金到账日起至托管户销户为止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在相关账户销户后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6.1.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6.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http://www.furamc.com.cn>

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1 年 5 月 14 日